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Nov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0年11月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谨随函附上在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召开的关于“中东局势(叙利亚)”的视频会议上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女士所作通报的副本,以及比利时、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代表所作发言的副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根据2020年5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S/2020/372)中所述、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下商定的程序,上述通报和发言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安全理事会主席  
因加·罗恩塔·金(签名)



## 附件1

##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的发言

主席女士，我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关于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的第2118（201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自我上次于2020年10月5日通报情况（见S/PV.8764）以来，裁军事务厅继续就其与这一事项有关的活动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同事们保持定期联系。在此期间，裁军事务厅至今尚未在与第2118（2013）号决议有关的问题上收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任何进一步的资料。

如我先前向安全理事会通报的那样，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继续影响禁化武组织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派遣人员的能力。尽管如此，技术秘书处继续开展与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有关的授权活动，并在这方面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接触。

为查明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禁化武组织提交的原始申报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禁化武组织申报评估小组正在锲而不舍地做出努力。在这方面，我要感谢申报评估小组成员在COVID-19大流行以及面临其他后勤和安全挑战的情况下，于2020年9月22日至10月3日前往大马士革，与叙利亚主管部门进行了第二十三轮协商。在这次部署期间，申报评估小组收集了一些样本，以取代上次部署期间采集的样本，并讨论了所有未决问题的现状。这些活动的结果将在适当时候向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报告。

目前，鉴于已查明的漏洞、前后不一和相互矛盾之处仍未得到解决，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评估认为，根据《化学武器公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申报不能被视为准确和完整。我要提醒安理会成员，自2014年以来，一直在努力解决这些未决问题。正如人们多次指出的那样，国际社会能否确信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已被彻底消除，取决于这些问题是否最终得到解决。

我获悉，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仍计划在2020年对叙利亚科学研究中心的拜尔宰和杰姆拉亚设施进行两轮视察。然而，能否对这些设施进行进一步视察，将取决于COVID-19疫情的发展情况。

关于在2018年进行的第三轮视察期间在叙利亚科学研究中心拜尔宰设施发现附表2所列化学品这一结论，我了解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尚未提供足够的技术资料或解释，使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能够了结这一问题。

我注意到，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仍在研究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指控有关的所有现有资料，并继续就各种事件与叙利亚政府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其他缔约国进行接触。事实调查组的进一步部署将取决于COVID-19疫情的发展情况。

正如我先前向安全理事会通报的那样，2020年10月1日，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发布了《禁化武组织赴叙事实调查组关于2016年8月1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萨拉奇布发生的据称将化学品用作武器事件的报告》，其结论是，对截至该报告发布前获得的所有现有数据进行分析后，事实调查组无法确定化学品是否在该事件中被用作武器。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还发布了《禁化武组织赴叙事实调查组关于2018年11月24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勒颇事件的报告》。事实调查组的报告称，根据已获得并经过分析的所有资料、访谈的综合摘要以及实验室分析结

果, 调查组无法确定化学品是否在该事件中被用作武器。两份报告的副本已作为S/2020/1082号文件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

调查和鉴定小组正在继续调查事实调查组确认的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或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件, 并将适时发布进一步报告。

我借此机会再次强调, 我完全支持禁化武组织工作的完整性、专业性、公正性、客观性和独立性。

2020年10月14日, 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向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提交了一份题为“落实关于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并使用化学武器问题的第EC-94/DEC.2号决定”的报告。该报告指出,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没有在该决定第5段规定的90天期限内完成该段规定的措施。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上述决定第12段, 该报告的副本已作为文件A/75/536-S/2020/1033分发给安全理事会和大会。

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不可开脱, 这一点再怎么重申也不为过。这种不可原谅的行为没有任何借口可言。必须查明化学武器的使用者并追究其责任。我衷心希望安理会成员在这个问题上团结一致。

## 附件二

##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马蒂亚斯·博加尔特的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中满泉副秘书长的通报。

安理会今天再次讨论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与某些代表团可能引导我们相信的相反,召开本次例行会议仍然非常有意义,非常必要。安理会在7年前、即2013年就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行为通过了第2118号(2013)决议。但是到目前为止,叙利亚未能采取必要措施,在执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第2118(2013)号决议方面取得进展。这也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在7月份题为“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并使用化学武器问题”的决定中得出的结论。

我们国际社会不能接受这种缺乏进展的情况。

叙利亚自己在2013年成为《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公约》)的成员,该政权此前曾在多次滥杀滥伤的袭击中使用化学武器,给本国人民造成惨重的痛苦和死亡。

为了确保没有化学武器的未来,我们有责任保护和维护《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所载的我们都已商定的规范和规则。《禁化武公约》是反对化学武器的全球准则,它不仅是一项法律协议,还是事关人类尊严的道德宣言。在我们自己的规则和核心价值观遭到违反时,如果我们不予回应,就是在鼓励一再使用化学武器。

因此,禁化武组织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以独立、专业和实事求是的方式与叙利亚当局接触,协助当局采取必要措施执行《禁化武公约》和第2118(2013)号决议。

2013年10月成立了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特派团。2014年成立了事实调查组,以查明与据指使用有毒化学品有关的情况。在2014年还成立了申报评估小组,让叙利亚当局参与解决已查明的漏报和不一致问题。

但是,正如之前所说和今天在通报中证实的那样,由于叙利亚当局不予合作,进展少之又少。到目前为止,叙利亚的化学武器申报仍不完整。这就留下了一种让人不能接受的可能性,即叙利亚仍然保有化学制剂库存,因此这些制剂可能会再次被用来对付叙利亚人。正如阿里亚斯总干事早先所说:

“化学武器研究和发展活动的完整性质和内容仍然不明。[申报评估小组]的样本分析结果表明存在未申报的活动,包括未申报的化学战剂和未申报的化学武器相关活动。”

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的结论是,至少在18起事件中使用或可能使用了化学武器。调查与鉴定小组的上份报告得出结论,阿拉伯叙利亚空军应对2017年3月使用化学武器行为负责。这份最新报告证实了存在更广泛的行为模式,并提醒我们为何绝对必须解决所有待决问题,而不留下任何疑问。

叙利亚不与禁化武组织合作,也不允许评估小组进入叙利亚领土。

鉴于我提到的情况,人们只能得出下列结论:这个问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因此对安理会——仍然至关重要。此外,我们期待将于12月开始的缔约国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审议,以便就不遵守《禁化武公约》和大会决定的情况采取任何进一步措施。

除了禁化武组织采取的措施之外, 犯下这些罪行的人应该受到问责。只有伸张正义才能防止化学武器再次出现。我们的共同责任是支持为此作出贡献的所有程序和机构, 包括通过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或国际刑事法院来实现这个目标。

最后, 我们对有人最近试图在安全理事会传播错误信息并使讨论陷入对立深感遗憾。安理会应聚焦于当前问题的实质, 即叙利亚不愿遵守自身义务。

## 附件三

## 中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耿爽的发言

[原件：中文和英文]

我感谢中满泉女士的通报。我主要强调以下几点意见。

第一，各方应鼓励禁化武组织同叙利亚政府保持良好沟通合作。根据禁化武组织最新报告，9月22日至10月3日，叙利亚政府同技秘书处举行了第23轮技术性磋商，讨论了所有初始宣布问题。此前叙政府还就一些未决事项提供了补充材料。

叙方在向执理会提交的月度报告中，明确表达了愿同技秘书处保持沟通合作的意愿。叙方并多次重申，愿以专业、透明的态度与技秘书处合作以解决未决问题。这些进展和叙方建设性的态度都值得肯定。中方呼吁国际社会客观看待叙方努力，希望技秘书处也能专业、透明地回应叙方诉求。

第二，有关叙利亚化武问题的讨论必须尊重事实、尊重科学，不能搞有罪推定。中方支持禁化武组织根据《禁化武公约》授权，对有关事件进行全面、客观、公正调查，基于确凿证据得出经得起科学和历史检验的结论。

一段时间以来，不少独立专家对禁化武组织有关指称使用化武事件的报告提出质疑。这些质疑完全是从技术角度提出来的，希望禁化武组织予以重视，给出专业、科学、令人信服的回应。中方反对在疑点重重的情况下仓促下结论，甚至仓促采取行动。这种做法不仅无助于落实安理会第2118(2013)号决议，还将损害叙利亚各方互信，影响政治解决叙利亚问题。

第三，应以开放、透明、包容方式讨论叙利亚化武问题，避免政治化。由于部分成员阻挠，安理会上个月未能邀请禁化武组织前总干事布斯塔尼先生做通报（见S/PV.8764），让人感到失望。当时，一些成员说布斯塔尼先生已经离开禁化武组织多年，不熟悉叙利亚化武问题，如果邀请，更应该邀请现任总干事阿里亚斯先生。

但令人不解的是，现在这些成员又反对让阿里亚斯总干事作为通报人出席本月安理会视频公开会。我们呼吁这些成员保持自身立场的前后一致，不要搞双重标准，也不要强加于人，在安理会的审议中展现出对不同意见的开放包容态度。

调查鉴定组自成立之初就充满争议。所谓要求叙政府限时解决所有未决问题的决定也没有得到一致支持。各方应秉持负责任态度，加强对话协商，努力寻求共识，而不是不断加剧分歧，甚至把禁化武组织当成打压攻击一国政府的政治工具。

中方敦促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和技秘书处推动缔约国加强对话协商，保持协商一致作决定的传统。在各方仍有分歧的情况下强推表决，将加剧缔约国对抗，破坏合作氛围，损害禁化武组织权威和长远利益。

刚才美国代表在发言中借叙利亚化武问题对中方进行无端指责攻击，完全不可接受。美国代表在发言中多次使用“负责任的国家”这一词汇。这个词很好，但我们希望美国代表在使用这个词之前，首先反省一下一段时间以来美国自身的言行。美国在国际事务中的所作所为是不是负责任，国际社会看得清清楚楚，自有判断。我希望美国代表下次再使用这个词之前，首先要做到停

止侵犯叙利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停止将叙利亚化武问题政治化, 停止在中东地区制造矛盾、挑动对抗。

最后我要重申, 中国将一如既往地 在叙利亚化武问题上发挥建设性作用。

## 附件四

## 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 西班牙文]

我们感谢中满女士今天下午的通报。

首先, 我们愿回顾,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化学武器公约》和第2118 (2013)号决议获得通过后不久,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曾确认,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报的化学武器储存和27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已被销毁。

然而, 尽管取得这一具有历史性意义的成功, 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指称一直反复出现, 而禁化武组织不同调查组的多项报告也确认这些事件中的一些确有发生, 并且提供了所用化学制剂和袭击方式的有说服力的证据。由此我们得出结论: 有毒化学制剂、特别是沙林和氯在叙利亚领土上仍有储存。

在这方面, 多米尼加共和国继续敦促叙利亚与禁化武组织充分合作, 以期切实解决剩余的旷日已久的问题, 包括其初始申报方面的问题。

此外, 我们的理解是, 所有公约缔约国一律有义务履行已商定的承诺, 并且遵守其委托机构、包括缔约国会议和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的决定。

在这方面, 令人遗憾的是,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没有遵守7月9日执行理事会根据调查和鉴定小组首期报告结论所做决定中所载的任何一项措施。因此, 我们继续鼓励叙利亚当局从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那里获取必要的协助, 以期充分履行《公约》。

此外, 我们注意到, 最近叙利亚当局和宣布评估小组在大马士革举行了第二十三轮磋商。我们希望这些磋商将继续下去, 并取得结果, 在该问题上实现重要进展。

此外, 我们注意到叙利亚事实调查组最近发表的关于2016年在萨拉奎布和2018年在阿勒颇指称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报告。这些报告得出结论称, 经过对信息的审查, 无法确定是否在这些事件中使用化学制剂作为武器。

我们重申, 我们对事实调查组工作和结果的专业性、公正性以及客观性充满信心。我们借此机会敦促各会员国提供必要信息, 以协助进行之中的各种调查。

多米尼加共和国重申我们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的坚定的原则立场。使用化学武器绝无任何理由, 是对国际法和《化学武器公约》的公然违反。

此举无疑也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 防止使用化学武器不仅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责任, 也是国际社会的责任。因此, 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在这方面全力支持与合作, 履行其根据《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所做的承诺。

我们共同的根本目标必须是防止使用有毒化学品作为武器, 彻底销毁这些武器储存, 查明使用者, 并且追究其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责任。



## 附件五

### 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副代表格特·奥瓦特的发言

我感谢中满泉高级代表的通报。

在该问题上取得进展确实很难。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的第八十五次月度报告再次指出，在叙利亚化学武器申报方面仍存在未决问题。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的评估是明确的：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的相关决定以及第2118（2013）号决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申报仍不能被认为是准确和完整的。

正如我们先前强调过的那样，这不只是一个技术或理论问题，而是表明：叙利亚没有申报和销毁其所有化学武器及生产设施，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此外，我们从总干事的月度报告中得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执行理事会7月9日决定中所载的措施。我们的理解是，没有做出任何努力与禁化武组织合作，哪怕是对其主动提供帮助做出回应。

完全不与禁化武组织合作的做法必须承担后果，处理该问题必须通过在本月底禁化武组织缔约国会议上的适当行动。

关于禁化武组织叙利亚事实调查组的工作，我们注意到最近关于萨拉奎布和阿勒颇事件的报告。我们感谢事实调查组专业和透彻的调查及其基于证据的结果。

我们继续对有罪不罚深感关切。确保追究所有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责任、制止有罪不罚刻不容缓。我们有义务为了受害者把制造这些可怕罪行者绳之以法。问责对于维护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全球规范同样重要。

让我们正视现实—禁止化学武器的全球禁令正在受到威胁。近年来，我们看到多地使用化学武器的骇人事件。10月6日，禁化武组织确认，被用来给俄罗斯反对派领导人阿列克谢·纳瓦利内下毒的物质是一种诺维乔克类的化学神经毒剂。我们再次呼吁俄罗斯本着该国对《化学武器公约》的承诺，彻底和完全透明地调查这起犯罪。

国际社会不应容忍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及其随之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的威胁。在这方面，爱沙尼亚支持欧洲联盟专门用于打击化学武器扩散的自主制裁制度。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不会保持沉默，而是对不履行其决议的行为进行处理。

## 附件六

##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尼古拉·德里维埃的发言

[原件: 英文和法文]

我感谢中满夫人的通报。正如很久以来每个月的情况一样,我们又看到叙利亚政权完全不予合作。我要强调三点。

第一,今年7月,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呼吁叙利亚遵守义务,并给它90天时间来纠正这一局面。因此,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几天前向我们发送了一份报告,盘点了该决定的执行情况(见S/2020/1033,附件)。报告有两页长,结论很清楚:没有进展,我要强调,没有任何进展。这一定要引起我们的关切。我们希望11月30日在海牙开始的缔约国会议将从报告中得出充分结论。

2013年,叙利亚政权承诺以透明和真诚的态度与禁化武组织合作。至少可以说,它没有遵守诺言。第2118(2013)号决议通过七年后,我们仍然不知道叙利亚的化学库存状况。

第二,我要回顾,该政权一再对本国人民使用化学武器,很遗憾,这无需再进一步举证。今年4月,经过严格的调查,禁化武组织调查与鉴定小组发布了一份定罪报告,确定该政权空军成员于2017年3月在拉塔梅那发动了化学武器袭击。

在这方面,我要强调禁化武组织的专业性和公正性,并谴责那些想要诋毁该组织的人的所有企图,它对我们的集体安全非常重要。

最后,我要强调,无论是谁在何处、何时、何种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不可接受的,并构成威胁全人类的犯罪。化学武器的重新出现是我们必须在安全理事会处理的最严重威胁之一。安理会在2019年11月主席声明S/PRST/2019/14中明确了这一点。

正如马克龙总统9月21日回顾,“曾被视为不容违反的禁忌已被打破”。在这方面,不能容忍有罪不罚。因此,法国与其他40个国家和欧洲联盟一道,自2018年以来就领导着反对使用化武有罪不罚问题的国际伙伴关系。恢复禁化武制度的公信力也是根据第2254(2015)号决议在叙利亚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的条件之一。

## 附件七

###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克里斯托夫·霍伊斯根的发言

我不得不从昨天叙利亚政权对伊德利卜地区村庄的可怕炮击说起。8名平民身亡，13名平民受伤。联合国叙利亚危机副区域人道主义协调员马克·卡兹先生表示：

“当前的暴力加剧了伊德利卜实地原本就严峻的局势，当地数百万平民仍然急需救生援助。COVID-19继续在过度拥挤的营地中蔓延，降雨又开始了，寒冬很快就会来临。”

非政府组织救助儿童会报告称，一名4岁的女孩在伊德利卜省南部阿里哈镇上学途中死亡。在科夫拉亚还有两名儿童被杀，伊德利卜市也有一名10岁男孩被杀，这是第四名死亡儿童。另外有几十人受伤。救助儿童会合作伙伴在科夫拉亚开办的一所小学被炮弹和弹片击中，当时大约有150名儿童在教室里。结果就是，救助儿童会暂停了它在伊德利卜支持的两个疫苗接种中心的工作。因此，向儿童提供疫苗的工作将受到影响，需要更多的努力来跟进已预约儿童的情况。这些中心每月为500名儿童提供疫苗接种支持。

叙利亚政权又一次对野蛮杀害平民行为负有责任。该政权的支持者也负有重大责任。伊朗和俄罗斯非但没有遏制该政权，阻止它杀害本国平民，反而继续纵容它这样做。俄罗斯和中国阻止人道主义过境点的开放，也导致非常严峻的局势更加恶化。

我要回过头谈谈俄罗斯联邦的发言。我刚才听的时候，以为误入了电影院。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不存在信任危机。正如安全理事会刚才听到，一位又一位发言者都支持禁化武组织及其工作。禁化武组织得到了除俄罗斯及其亲密伙伴之外国际社会的充分信任。正是俄罗斯通过不断包庇阿萨德政权来破坏禁化武组织的信誉。我没有听到俄罗斯大使对阿萨德政权用化学武器杀害成千上万的人表达一丝遗憾。人尽皆知，这是阿萨德下的手。俄国继续保护阿萨德，并试图继续破坏禁化武组织。

我以前在这里提到过，并要再次强调，俄罗斯在2018年对禁化武组织发动网络攻击，被逮个正着。我认为，俄罗斯联邦应该与其第一委员会代表开展严肃对话，因为我的副手就在第一委员会，并回应了针对我们的攻击（见A/C.1/73/PV.15）。纳瓦尔尼是在俄罗斯被诺维奇克毒害的。我们正在等待俄国对此开展调查，并向禁化武组织提供我们同样向该组织提供的信息。

我还要说，遗憾的是，我们似乎给这个复杂问题又增加了一层讨论和分化。我们的俄罗斯同事除了尽可能为阿萨德政权打掩护之外，现在也觉得有必要对我们定期会议的形式提出质疑。我们随时准备着讨论哪种会议形式最适合帮助我们实现追究叙利亚责任和确保遵守第2118(2013)号决议的目标。但会议形式和邀请哪些通报人的问题已成为保护阿萨德政权免受国际监督的又一烟幕弹。俄罗斯联邦的发言中批评了禁化武组织总干事费尔南多·阿里亚斯先生今天没有出席，却忘记提到他下个月才参会是有充分理由的。正如几位发言者强调，月底将举行缔约国会议，其后的会议就是阿里亚斯先生向安理会通报情况的合适时机。

这些企图是为了让人们不去关注让叙利亚政权彻底停止对本国公民使用化学武器、全面披露化学武器计划以及与禁化武组织充分合作等明确需求。

遗憾的是，俄罗斯没有为完成任何这些任务提供帮助，反而在策划新的干扰，使我们的工作更加困难。

我们自上次会议（见S/PV.8764）以来，收到了禁化武组织两份正式来文。一份关于第2118(201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八十五次月度报告（见S/2020/1056，附件）。因此，我们现在第八十五次听到，叙利亚正在拖延和阻碍调查——就是这样。我们还收到了说明叙利亚对海牙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7月所作决定的执行情况的信件（见S/2020/1033，附件）。不幸的是，分析得出的结果是一样的：没有进展。阿萨德选择无视执行理事会的决定，正如他选择无视第2118(2013)号决议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那样。

而且，我们仍然一次又一次地从叙利亚政权及其支持者那里听到，大马士革遵守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实际情况根本就不是这样。有事实也有化学武器问题方面的权威——那就是禁化武组织——佐证。我敦促俄罗斯最终利用其对大马士革的巨大影响力，迫使叙利亚政权永远停止对本国公民使用化学武器，充分披露其化学武器计划，并与禁化武组织充分合作。俄罗斯一周又一周针对禁化武组织发表这番言论，并不会达成其败坏诺贝尔奖得主的目的。禁化武组织是国际机构中非常重要的利益相关方。

叙利亚阿萨德政权使用化学武器杀害本国人民。俄罗斯袒护阿萨德，包括2017年终止了为审查此类武器的使用而设立的联合调查机制。

我们所有人都有责任维护和支持《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及其守护者，即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它是全球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架构的核心支柱。

我们在叙利亚等局势中看到的化学武器再度出现的情况是绝对不能容忍的。使用这些卑鄙武器破坏了国际不扩散体系，我们也不能接受让使用或开发毒剂的人不受惩罚，无论是在何处使用此类制剂。我们将继续努力推动有罪必究。只有将这些极为令人发指的罪行的实施者绳之以法，叙利亚才能实现公正持久和平。

##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克里斯托夫·赫伊斯根的第二次发言

我必须说，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我建议瓦西里·涅边贾看看“凯撒”拍摄的叙利亚监狱照片。我不知道，在我引用科布伦茨审判案中证人的话时，他是否在安全理事会现场。这名证人负责运送数百名叙利亚平民的尸体，而尸体被埋在万人冢中。我会很高兴再次向他提供该信息。

涅边贾先生非常小心翼翼，对叙利亚政权被发现使用化学武器杀害本国平民这一事实避而不谈。毫无疑问，叙利亚使用了化学武器，就连俄罗斯也对此没有疑问。

关于纳瓦尔尼先生问题，这是俄罗斯的典型反应。我只想重申我之前提到的事情，即俄罗斯对禁止化学武器禁止组织（禁化武组织）的网络攻击。顺便说一下，攻击时机与斯克里帕尔案有关。

回到纳瓦尔尼先生事件，德国本着完全透明的精神与所有会员国分享了禁化武组织对纳瓦尔尼中毒事件的加密分析报告的简化版（S/1906/2020）。该版本省略了关于所使用的有毒化学品结构特征的所有具体细节。这种做法是经过认真考虑的，其指导原则是不扩散考量。

我们与比利时、爱沙尼亚、法国和联合王国一道致函秘书长和安理会，呼吁俄罗斯立即、充分和透明地披露纳瓦尔尼先生遇袭情况并告知安理会。俄罗斯拥有在本国进行调查所需的证据和医学样本。因此，俄罗斯有责任进行全面和透明调查。奉劝俄罗斯不要暗示纳瓦尔尼先生是在德国中毒的，或者说他是自己下毒。

因此，我们注意到俄罗斯宣布与禁化武组织合作，我们呼吁俄罗斯联邦当局与禁化武组织充分合作，以确保进行公正的国际调查。我敦促俄罗斯停止谴责其他国家，停止破坏禁化武组织，并最终承认事实，即叙利亚政权对大规模杀戮负有责任，叙利亚政权对使用化学武器杀害本国民众负有责任，叙利亚政权对八名平民，其中包括四名儿童昨天被杀负有责任。

## 附件八

##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钱宁的发言

我们感谢中满泉副秘书长的通报。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 尽管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旅行限制, 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仍在继续开展与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有关的授权工作。我们赞赏在不损害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安全与健康的前提下, 努力确保这方面相关工作的连续性。

我们注意到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第八十五次月度报告(见S /2020/1056, 附件), 因此, 我们要强调以下几点:

首先, 我国代表团赞赏申报评估小组与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上个月在大马士革举行第二十三轮磋商。印度尼西亚希望能够定期进行实质性讨论, 处理与叙利亚原始申报有关的所有悬而未决问题。

我国代表团一贯鼓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禁化武组织进行建设性接触和对话。的确, 双方之间继续进行磋商与合作的重要性如何强调都不为过。

第二, 我们知道事实调查组仍在研究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的现有资料。我们注意到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关于2016年8月萨拉基卜事件和2018年11月阿勒颇事件的最新报告。这两份报告均指出, 对所有现有资料的分析结果都不能让事实调查组确定这些事件中化学品是否被用作武器。

我国代表团期待看到事实调查组未来工作成果。在没有进行全面分析的情况下, 始终应当避免妄下结论, 避免对禁化武组织技术报告作出单方面的解释。

第三, 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所有有关方面的支持, 需要遵循诚信原则, 而且不得将问题政治化, 这是推进该问题取得进展的关键。

印度尼西亚还注意到禁化武组织总干事10月16日关于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2020年7月9日所作决定的执行情况的报告(见S/2020/1033, 附件)。此外, 我们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4月4日致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的复函, 也注意到它承诺继续与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合作。加强禁化武组织与叙利亚当局之间的沟通与协调也至关重要。

在结束发言之前, 印度尼西亚谨强调, 安全理事会必须根据正在海牙开展的进程, 继续全面讨论这一问题。

我国代表团认为, 我们每月在安理会开展的讨论必须为禁化武组织的有关工作增添价值, 并最终帮助永久解决这一问题。我们认为, 这个想法现在更为重要, 特别是在本月底于海牙召开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之前。鉴此, 安理会的团结必须是我们大家努力争取的目标。

最后, 我想借此机会再次表明我国代表团的坚定立场, 即任何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和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均不容开脱, 必须追究犯罪人责任。

## 附件九

## 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阿卜杜·阿巴里的发言

[原件: 法文]

我谨感谢中满泉副秘书长的通报。

我谨再次重申我国坚决反对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所有非常规武器的承诺。我们认为,所有会员国应根据各项国际规范、包括《化学武器公约》和其它相关的多边及双边条约,协调一致地共同努力防止和制止使用这些武器的行为。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通过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和安全理事会的沟通,叙利亚政府正在继续努力查明在其领土上使用这些武器的情况,并且愿意按照《公约》的规定,继续与技术秘书处合作。正如我上月说过的那样,作为《化学武器公约》的签署国,叙利亚理应得到其它会员国的支持,以履行其各项义务。我国代表团再次呼吁安理会成员避免对该问题的任何政治化,并且创造条件,以便和平地对调查结果进行技术处理。这无疑将为查明真相、进而为报告提供便利。

此外,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和叙利亚政府继续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第EC-M-33/DEC.1号决定以及第2118 (2013)号决议进行接触,可有助于解决叙利亚初始申报的问题,并最终推动宣布评估小组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在秘书长的报告中看到,宣布评估小组同叙利亚当局在大马士革举行的第二十三轮磋商取得成果(见S/2020/1056,附件)。这种协作不仅可有助于解决初始申报的问题,而且还可推动事实调查组及调查和鉴定小组的工作。

正如我们多次说过的那样,对于叙利亚境内武装恐怖团体拥有可用于攻击的化学品的指称必须给予适当审议。考虑到该信息一旦证实带来的潜在危险,我国代表团也向联合国和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发出同样的吁请。

最后,我国代表团重申我们支持禁化武组织,该组织对于联合国的裁军方案至关重要,它的贡献使得曾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申报的这些武器基本得到销毁。

此外,对所有列入清单事件进行调查的任何小组必须包容各方,并且鼓励参与,以确保其结果避免争议。

我们希望看到在解除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所致的限制措施后,禁化武组织叙利亚调查组立即恢复全面运作。

## 附件十

##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瓦西里·涅边贾的发言

[原件: 俄文]

我们感谢中满泉夫人提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的报告(见S/2020/1056, 附件)和禁化武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事实调查组的报告(见S/2020/1082, 附件)。

总干事关于执行理事会7月份决定的报告没给任何人带来什么新意。不出所料,它指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遵守该决定。这个结果也在预料之中。从一开始就很明显的是,该决定是不现实的,其唯一的目的是让大马士革在国际社会面前看起来形象更糟。没有人想弄明白,叙利亚被要求做的事情是不可能的,哪怕在理论上都不可能满足条件,因为它要求在90天内申报先前未申报的化学武器和据称的相关设施。这些正是已被销毁并已得到核实的设施。禁化武组织2013年以来的检查没有一次得出反证。

我们已一再提出对该决定及其依据的禁化武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关于2017年3月拉塔米奈事件的报告的详细批评。该决定本身是在执行理事会上以微弱多数强行通过的。调查和鉴定小组的报告在政治上是偏颇的,从事实的角度来说是不可靠的,并且在技术上没有说服力。该文件称不上任何专家调查。然而,即使是这份伪报告,在提及2017年3月和4月拉塔米奈及哈马附近的军事局势时,也得出结论称,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没有必要—即使从假设的意义上说也没有必要—使用化学武器。

在这一点上,我们赞同报告作者的意见。当时,叙利亚军队在哈马省的攻势是成功的,恢复了对其大多数领土的控制。叙利亚军队没有理由、哪怕是理论上也没有理由使用化学武器,以致引火烧身。不管怎么说,逻辑思维迄今很长时间一直都不是我们西方同事使用的工具的一部分,否认他们将不得不承认:关于多起指称使用化学武器的重大事件的结论超出了常识的范围,被无端归咎于叙利亚,而且最近还被归咎于俄罗斯。

西方同事早在7月份远早于总干事的这项报告发布之前,就开始呼吁安全理事会惩罚叙利亚,这很能说明问题。换言之,他们非常明白,叙利亚根本没有可能做到遵守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7月份的决定。我们希望其它安全理事会成员对目前的事态发展采取一种批判性的做法,拒绝参与这场威胁到削弱安理会权威的闹剧。

上一次我们曾提请注意(见S/PV.8764),在转递关于第2118(201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月度报告的送文函中,秘书长突然使用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这项有偏见和不切实际决定的措辞,说什么必须“追究所有使用化学武器者的责任”,而且据称这要求安理会一致履行这项“紧急义务”。令人遗憾的是,我们看到同样的情况再次发生。纵容这种带有偏见的做法对秘书处没有任何好处。明知这种指控毫无根据,或者至少说非常可疑,仍直接公开站在那些污蔑叙利亚的人一边,这更加不适当。我们不可允许歪曲性和政治化的警告语句出现在以秘书长名义发表的报告中。这关系到秘书长个人的威信和整个联合国的威信。

我们对纳入关于同初始宣布有关的未决问题的指责性段落感到关切,尤其因为在2020年9月28日的阿里亚办法视频会议上,我们从禁化武组织前视察员亨德森那里得知,技术秘书处领导层指示宣布评估小组使这些问题保持



开放。如果采用这种办法，叙利亚人将永远无法了结这些问题。我还要回顾，据同一些专家说，许多国家在加入《化学武器公约》的最初阶段进行宣布时遇到过类似的问题。然而，在这些情况中，这些问题被解释为小缺陷，不损害宣布的完整性。因此，我们看到，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对待大马士革是有偏见的。联合国秘书处为什么要参与这种政治游戏呢？

此外，我们不清楚一些西方国家代表团凭什么试图倡议在安理会对叙利亚初始宣布进行详细讨论。海牙有权处理这些问题。各国在初始宣布框架内提交的信息是严格保密的。不应公开讨论这一信息，尤其是不应在纽约进行这种讨论。这看起来像是想抓叙利亚作案现行的又一次拙劣尝试。

事实调查组关于2018年11月在阿勒颇和2016年8月在萨拉奎布发生的事件的报告是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采用双重标准的另一个例子。只是在我们一再坚持下，才编写了这些文件。与此同时，一年多来，我们和叙利亚方面接到了大量要求提供更多信息的请求。总是缺少某种东西；技术秘书处遇到了新的不可逾越的障碍；样本丢失了，而且在某个节点，我们因试图证明我们已转递所有材料而变得筋疲力尽。为什么对这些事件的调查花了这么长时间且变得如此复杂呢？也许这是因为被指控使用化学武器的是叙利亚军队，而不是反对派。当然，我们对事实调查组会采取有原则和无偏袒的做法不抱任何幻想。调查组不会认定反对派团体使用了化学武器。技术秘书处没有必要假装它正在进行调查。它本可以一开始就发表其结论，并承认它甚至不会考虑叙利亚反对派可能使用化学武器这一假想情况。

我们看到，我们的西方同事越来越多地诉诸捏造使用化学武器指控的做法来惩罚世界各地不听话的国家。就在昨天，第一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极端政治化和极具对抗性的决议草案（见A/C.1/75/PV.12）。该文件一度真正基于共识，旨在加强禁化武组织的清正廉洁。现在，它已初衷尽失，沦为被西方用来实施制裁的又一个带有偏见的工具。尤其说明问题的是，该决议草案含有关于俄罗斯博客作者阿列克谢·纳瓦尔尼事件的段落。在第一委员会一般性辩论期间，我们曾就此事问过德国方面一些具体问题。然而，对方没有作出任何答复。“极有可能”的范式不赞成列举事实和提供答案。我们的西方同事不是进行坦率直接的对话，而是假装已经证明俄罗斯有罪。我们看到，这一伎俩在斯克里帕尔事件中就被使用过。

我要直接向我们的西方同事提出一个问题。他们意识到自身行为结果没有？我们看到了一种严重疾病——对于禁化武组织的大规模信任危机——已经出现发病症状，如果还谈不上是转移的话。这种灾难性局面造成的后果远远超出了该组织范围。这不是在批评某些调查结果，这是一个系统性问题，除非得到解决，否则会使禁化武组织无法正常和可靠发挥作用。

我们给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和领导人留下了很多难题。报告所列的篡改和伪造行为的证据多如牛毛，已不容忽视。我要提醒安理会，尽管有充分证据表明2017年4月汉谢洪事件系伪造，我们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事实调查组关于该事件的报告所提出的主张却被置若罔闻。我们仍在等待技术秘书处就事实调查组2018年4月杜马事件报告中存在的各种篡改情况作出解释，也在等待总干事就如何处理暴露出来的违规行为作出答复。伊恩·亨德森先生、亚伦·马泰先生和西奥多·波斯托尔先生在9月28日举行的“阿里亚办法”会议上提出的许多直接而具体的问题都没有得到解答。对何塞·布斯塔尼先生发言中提出的事实也仍然是完全沉默，我们的同事10月份未能使其噤声。

正因为此，俄罗斯才继续坚持要求公开讨论此类问题。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即使他们会一直试图暗中阻止讨论，但我们已得以进行了三次讨论。正如我们在许多场合所说的那样，无论是叙利亚还是——但愿如此——安全理事会成员对国际社会都没有隐瞒任何东西。

令人遗憾而且能够说明问题的是，虽然我们的西方同事在上次关于同一项目的会议（见S/PV.8764）上明确强调了禁化武组织总干事阿里亚斯与会的重要性，但他仍未参加本次会议。我们非常清楚地记得，正是因为他未与会，他们才如此歇斯底里，不愿接受我们要求前总干事布斯塔尼作通报的提议。现在已经过去了一个月，可现任总干事阿里亚斯仍未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如果禁化武组织的领导人如西方代表团所说的那样，完全正确、专业，在对待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上没有偏见的話，那它肯定就没有什么好害怕的。它应该比任何人更想回应所有的批评意见。如果属于批评不当，禁化武组织应予反击。它越想逃避讨论，大家就越会认为禁化武组织领导人有所隐瞒。

我们希望总干事阿里亚斯能够在12月份拿出勇气回答这些问题。现在我要说，有很多问题，我们没有理由不在公开会议上提出来。

现在早就不是我们从技术角度讨论总干事关于第2118（2013）号决议进展情况的报告的时候了。现在事关禁化武组织的权威、操守和命运。禁化武组织存在的仍未得到解决的系统性问题只会让逍遥法外的人以及捏造化学武器挑衅事件的人获得好处。

像国际社会所有负责任的成员一样，俄罗斯仍然致力于实现《化学武器公约》的目标，并认识到它对禁化武组织和全球化学武器不扩散制度的未来负有责任。正因为此，我们将继续坚持要求开展客观调查，反对虚假信息和公然撒谎。

##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瓦西里·涅边贾的第二次发言

回应一下德国特别是联合王国代表今天所作的发言。关于我们听了一遍又一遍、大意是“俄罗斯做了这样那样，必须追究责任”的指控，我们只能同意一点——使用化学武器不可接受，如确有发生，犯罪人必须受到惩罚。除此之外，我们不同意发言的任何内容。

有人再次提到纳瓦尔尼先生和斯克里帕尔父女的情况。我要提醒安理会一件许多人已经开始忘记或根本不想记住的事情——我们就斯克里帕尔事件提出的大部分问题仍未得到答复。英方对其视而不见，因为它已经宣称这是俄罗斯干的，说：“为什么要纠缠于细节？每个人都知道这很有可能”。但是，我认为我们会找到办法，唤起我们英国同事对这些问题的记忆，并要求对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

阿列克谢·纳瓦尔尼事件的发展也是一样——得出结论，宣布判决，俄罗斯只需要承认。同时，我们的德国同事对我们非常基本的问题避而不答。赫伊斯根大使断言，德方已经回答了我们在第一委员会向他们提出的所有问题。我这里有我国代表在第一委员会的发言，其中就包含这些问题。德国代表团没有回答。

在叙利亚问题上，一些人试图说服我们，一切都已得到证明，大马士革只需认罪悔改。但问题在于什么都没有得到证明。调鉴组的伪造不是证据。调鉴

组是他们用来篡改真相的掌中玩物。令人遗憾的是，禁化武组织已开始被用于同一目的。我们刚刚看到我们的德国同事采用了典型的宣传手段。他好像想让观众睡着，一遍又一遍地说，没有信任危机，阿萨德政权用化学武器等手段杀死了国民，这是得到核实的事实，俄罗斯在掩盖。我们的回答是，这是不错的催眠尝试，但说服力不够。

我们向赫伊斯根先生强调，什么都没有得到证明，或者说证据只能说服让叙利亚陷入内战深渊的人。还是说德国生活在另类物理和逻辑定律之下，使它对只有格林兄弟才能写出的故事和寓言不假思索地信以为真？专家在禁化武组织的调查中列举了数十处具体而明显的出入，德国对其视而不见。参加调查的人指出了公然捏造之处，德国不在乎。如果我们坚持这种碍于面子而无视明显事实的做法，我们不仅不会发现真相，而且正如我警告过的那样，最终会使禁化武组织声誉蒙受损失。

###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瓦西里·涅边贾的第三次发言

回应一下德国常驻代表的话，我曾有机会于2018年参观了“凯撒”摄影作品展。我在华盛顿特区的大屠杀纪念博物馆看了那些图片，当时是应时任美国驻联合国常驻代表妮基·黑利的邀请而前去参观的。我们可以在另一个场合讨论所谓的“凯撒”报告，因为它与我们今天讨论的叙利亚化学问题没有直接关系。我们可与赫伊斯根先生进行双边讨论，也可专门为此开会。

关于叙利亚问题以及赫伊斯根先生所指的案件，我再次提请安理会注意俄罗斯代表在第一委员会的发言，其中列有一大堆尚未得到回答的问题。

关于他就此事以及德国在霍伊斯根先生提到的纳瓦尔尼事件中的角色发表的评论，我认为他是不打自招。他在发言中强调，德方按照我们的要求刻意修改了根据德方指控可能被用来毒害阿列克谢·纳瓦尔尼的物质的化学配方。他试图让大家相信我国在找替罪羊，但我认为这正是他在做的事情。他发言的大部分内容是针对俄罗斯的指控。这给叙利亚问题蒙上了一层阴影。

我还要提醒安理会，禁化武组织报告的结论是，据称用来毒害纳瓦尔尼先生的物质不在《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止的化学武器清单上。霍伊斯根先生声称这么做是出于保密原因，这当然是多余的。

配方是绝对必须的，所以我们会继续坚持要求提供配方。我还要确认，俄罗斯联邦今天正在与禁化武组织就如何推进并在这个问题上开展合作进行磋商。

## 附件十一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因加·罗恩塔·金的发言

我感谢中满泉高级代表所作的通报。

首先,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重申, 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都构成恶劣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不能忽视化学武器暴行, 也不能纵容有罪不罚。必须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因此, 对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绝不能置之不理。必须按照最佳做法进行彻底调查, 以确保所有调查结果都经得起严格审查。

我们继续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至关重要的任务, 并继续强调, 该组织负有巨大责任, 因此必须采取措施, 确保其观点和活动公正、独立、不被政治化。

我们注意到执行理事会7月9日的决定和10月14日关于该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我们期待着在《禁化武公约》缔约国会议上就这一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

我们也注意到了禁化武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事实调查组最近的报告(见S/2020/1082, 附件), 内容涉及据称2016年8月1日在萨拉奎布将化学品用作武器的事件。我们正在全面审查该报告。

安理会不应忽视叙利亚政府发出的许多关于在叙利亚活动的各种武装团体可能在准备使用化学武器的通知。我们有义务适当考虑这种可能性, 并在这方面进行评估, 以保护平民的生命。

## 附件十二

###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首先,我谨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夫人的通报。

使用化学武器破坏了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公约》)确立的禁止生产、使用和储存此类武器的国际规范。《禁化武公约》缔约国据称使用化学武器是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一经证实,将构成对《公约》所规定义务的实质性违反。

南非仍然致力于履行其作为《禁化武公约》缔约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成员的国际义务。在这方面,南非重申其反对使用化学武器的长期立场。任何理由都无法为任何行为体在任何情况下使用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行为开脱。

为了确保缔约国遵守义务,它们必须对禁化武组织的工作和进程充满信心和信任。作为在这一领域拥有技术能力的唯一国际权威机构,不应容忍对其工作的外部干涉或操纵。

南非坚决支持多边主义和国际法治,包括不加歧视地坚持执行相关多边文书的规定,以及维护禁止包括化学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准则。

如我们多次指出的那样,南非将继续努力使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设立的相关管理和决策结构非政治化,并确保根据可信、公正、无可辩驳的证据,对缔约国违反自身义务的行为进行追责。

因此,《禁化武公约》缔约国应团结起来,维护禁止化学武器的国际规范和《公约》的规定,并不加歧视地坚持执行《公约》。我们鼓励叙利亚政府与禁化武组织合作,共同解决所有未决问题,使国际社会能够相信叙利亚化学活动的和平性质。

叙利亚问题的唯一可持续解决办法仍然是通过由叙利亚人主导的包容性对话实现政治解决,以实现反映叙利亚人民意愿的政治过渡,并保证对叙利亚社会的所有群体予以保护。

只要政治方面没有进展,叙利亚本已岌岌可危的人道主义灾难就会进一步恶化,会产生更多生命损失和破坏。冲突各方都有义务为叙利亚人民找到替代当前冲突的办法。

## 附件十三

##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塔里克·拉德布的发言

我谨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夫人的通报。

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应受到道义上的谴责，并且违反所有国际法准则。这是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问题，也是一种犯罪。国际社会必须采取集体行动，下定决心，追究使用化学武器者的责任，并在地球上消除这些可怕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突尼斯仍然坚定致力于化学武器裁军和不扩散制度。我们坚决谴责任何人——无论是国家还是非国家行为体——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并呼吁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突尼斯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核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公约》)执行情况，包括核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执行情况的重要技术任务。我们欢迎禁化武组织持续努力并与叙利亚当局接触，特别是因为，尽管冠状病毒病对禁化武组织授权的活动产生了影响，最近仍在叙利亚部署了禁化武组织宣布评估小组，以进行第二十三轮磋商。

我们敦促叙利亚政府继续与禁化武组织进行合作和对话，以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并履行其根据《禁化武组织》和第2118(2013)号决议承担的义务。

同样，必须对所有关于在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进行彻底、公正和可信的调查，以查明此类武器的使用者，并适当查明合规问题。

我们注意到禁化武组织决策机构当前的进程。在根据调查和鉴定小组第一份报告的结论以及执行理事会和缔约国会议后续程序评估叙利亚遵守《禁化武公约》所规定义务的情况方面，该进程已进入后期阶段。目标仍然是使国际社会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要求下定决心，共同努力，维护全面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规定。

最后，突尼斯重申，只有集体、协调和统一的行动，包括安理会的行动，才能够最终结束叙利亚化学武器使用问题，并促成解决叙利亚冲突。

## 附件十四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乔纳森·艾伦的发言

主席女士,我谨祝贺你担任主席职务。很高兴有一个与我们同为英联邦成员的国家担任安理会主席。

我谨感谢中满高级代表所作的通报,并通过她感谢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提交第八十五次月度报告(见S/2020/1056,附件),感谢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持续努力以专业和沉着的方式执行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和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分派给它的任务。

4月8日,禁化武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发布了其首次报告。在该报告中,该小组认定,阿拉伯叙利亚空军对2017年在拉塔梅纳发生的三起化学袭击事件负有责任,在这些事件中,叙利亚空军使用了氯素和沙林。这些调查结果使联合国和禁化武组织认定叙利亚政权负有负责的化学武器袭击达到7起。这又一次证明,叙利亚在商定的销毁日期之后保留了一些化学武器储存,有生产和使用化学武器的意图和能力,叙利亚的初始宣布是不完整的。这再次提醒我们,这一情况对叙利亚人和国际不扩散制度构成了真正的威胁。

对此,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在7月9日的一项决定中要求叙利亚当局宣布用于拉塔梅纳袭击的设施以及它目前拥有的化学武器,并解决与其初始宣布有关的未决问题。除叙利亚已有的做这件事的六年时间外,执行理事会又给它增加了90天时间。

我们非常遗憾地注意到,正如禁化武组织总干事10月14日证实的那样,叙利亚并未采取所要求的步骤。我们更加遗憾的是,叙利亚政权甚至不认为应当回应总干事的信,信中通知它要求叙利亚采取的行动。

我们强烈谴责叙利亚未遵守执行理事会的又一项决定。现在,缔约国大会应如该决定中建议的那样,采取适当行动来处理叙利亚未遵守执行理事会决定和《化学武器公约》的问题。

未遵守7月9日的决定代表着又一次未遵守第2118(2013)号决议的基本条款,这就是今天摆在安理会面前的问题。在该决议中,我们决定,如果出现了不遵守情况,包括使用化学武器,我们将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措施。安全理事会如果不采取行动,那就失职了,就会损害其权威。根据《联合国宪章》,我们所有人都有责任维护安全理事会的权威。事实证明,叙利亚的持续不遵守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谈到总干事的月度报告,我谨欢迎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坚持不懈地开展工作。鉴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带来的限制,这一点尤其难能可贵。

关于宣布评估小组的工作,我们欣见,9月底,该小组得以前往叙利亚进行进一步协商,并解决在先前一次部署中收集到的样本问题。关于上个月的报告(见S/2020/961,附件)中提到的对叙利亚的宣布的补充信息和修正,我们的理解是,禁化武组织仍在评估这些信息和修正。我们将等待禁化武组织提出进一步的报告,然后再对任何进展表示欢迎。

正如最新月度报告指出的那样,根据《化学武器公约》、执行理事会的决定和第2118(2003)号决议,叙利亚的宣布不能被视为是准确和完整的。对该

宣布的进一步修正又一次证明, 该初始宣布是不完整的。我谨再次强调, 叙利亚需要与禁化武组织充分合作, 并在所有未决问题上取得进展。

我想谈谈俄罗斯大使提出的几点意见。我们联合王国深感关切的是, 有人用诺维乔克类神经毒剂毒害俄罗斯反对派政治家阿列克谢·纳瓦尔尼。我提醒安理会中的各位同事, 有人在联合王国的索尔兹伯里使用过类似的化学武器, 造成了死亡和重伤。有人保留了这些武器, 而且更恶劣的是, 还使用了这些武器, 这是不可接受的。按照《化学武器公约》, 使用神经毒剂毒害一个人被视为使用化学武器。而且, 正如安理会去年11月在主席声明S/PRST/2019/14中重申的那样, 任何人在任何地点、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不可接受的, 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必须追究责任人的责任。俄罗斯必须对其领土上发生的使用被禁止化学武器事件进行充分和透明的调查。我们绝不可允许这种行为变得司空见惯。俄罗斯必须与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相关机构充分合作。

我恐怕俄国不断攻击和寻求损害禁化武组织的动机不难理解。



## 附件十五

###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理查德·米尔斯的发言

我谨感谢中满高级代表所作的通报以及她所说的令人振奋的结束语。

安全理事会现在,在一致通过第2118(2013)号决议之前和之后,已经举行过无数次会议,讨论阿萨德政权一再使用化学武器、藐视由此引发的国际反应以及不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合作的行为。

该政权的行为证据确凿、毫无疑问。联合国-禁化武组织联合调查机制的反复调查以及禁化武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最近的报告已经认定了事实。阿萨德的部队对骇人听闻的暴行和不可估量的人间苦难负有责任。

正如我们刚才听到的那样,野蛮使用化学武器行为对所有国家的安全都构成不可接受的威胁。当有人使用这种性质的武器时,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必须采取果断行动,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扶持阿萨德的各国,包括俄罗斯联邦、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我们所有人一样负有这项责任。这些国家的政府如何能够捍卫叙利亚空军一再向平民投掷沙林和氯素炸弹这一荒谬的现实,同时又声称他们支持反对使用化学武器的国际准则?这完全不能相互调和。

可悲的是,我们大家今天所处的政治上分裂的境地使我们几乎没有理由相信追究这一恶劣行为的责任是可以企及的。安理会因一些常任成员的阻挠而无法履行其使命,这些常任成员不惜一切代价,包括许多无辜的叙利亚妇女、男子和儿童的生命,保护一个客户。除非且直到这些成员改变它们的行为,阿萨德几乎没有理由改变他的行为。

所以我们听到的阿萨德政权对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的要求一直不作反应就没什么奇怪的,这些要求包括:申报其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的设施;披露其剩余的化学武器储存和生产设施;以及与禁化武组织合作,全面厘清其化学武器计划。从2013年叙利亚加入禁化武组织以来,这出戏就一直在上演。

仿佛使用化学武器还不够糟糕的是,叙利亚人民还在忍饥挨饿,他们的社区正在遭到破坏。人道主义救济受到限制,邻国收容人数暴涨的难民力不从心。负责任的政府举止行为是负责任的。它们促进和保护民众的人权与福祉。它们与邻国合作,以寻求和平、安全以及繁荣。它们履行自己的国际义务,如《化学武器公约》。而叙利亚政权没有履行任何一项这些基本义务。

负责任的国家必须团结起来,一致反对阿萨德政权及其支持者的所作所为。尽管安理会遭到俄罗斯和中国的阻挠,但是其它地方的问责努力必须继续进行下去。我们必须在即将到来的禁化武组织缔约国会议上采取一切可行的行动。我们必须精确地记录叙利亚政权的暴行。我们必须让流离失所者发出声音,保存他们的历史。我们必须尽可能曝光该国政权促成者的所作所为,要求它们对其行为负责。为了阿萨德化学武器袭击事件的受害者,我们理应做到这一切。

## 附件十六

### 越南常驻联合国副代表范海英的发言

我谨感谢中满泉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关于第2118 (201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通报。

首先,请允许我再次强调越南支持彻底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化学武器的始终如一的政策。我们愿重申,我们坚决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出于任何理由、以任何形式使用化学武器。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的义务必须得到充分遵守。

作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一员,越南全力支持《化学武器公约》授予该组织的工作。我们将继续鼓励禁化武组织的工作,以帮助缔约国充分执行该《公约》。为确保取得切实成果,禁化武组织对任何可能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调查必须以最全面、公正以及非政治化的方式进行,以找到确凿和无可争议的证据。

在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上,我们与国际社会一样,对指称使用化学武器、影响平民的生命和居住环境表示关切。

越南注意到,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的第八十五份报告(见S/2020/1056,附件)提到,禁化武组织和叙利亚在过去几年和最近的报告期间继续合作。

越南欣见,双方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带来各种挑战的情况下,能够保持其协作。我们尤其欢迎9月底和10月初宣布评估小组同叙利亚国家当局在大马士革举行第二十三轮磋商。我们还注意到,叙利亚向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提交了月度报告,并且禁化武组织的机制介入多起其它事件。

澄清未决问题对于结束这个旷日持久的问题依然至关重要。但是,双方的合作依然缺乏实质性进展令人不快。这表现在多份月度报告和关于7月9日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决定(见S/2020/1033,附件)执行情况的最新报告上。为此,我们呼吁双方加大其合作的力度。我们认为,继续接触是处理剩余缺口、努力实现第2118 (2013)号决议充分执行的最可行的方式。

我们遗憾地注意到,各方在解决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上存在严重分歧。因此,越南愿强调,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在该问题上的团结至关重要。只有在对话与合作中进行建设性和非政治化的接触,才能找到切实的解决办法,弥合分歧。我们还期待在即将到来的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该问题。

最后,显然,结束叙利亚当前危机的唯一道路是充分遵守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全面政治解决。处理所有问题必须采取全面的做法,以找到持久的解决。

## 附件十七

### 伊朗常驻联合国代表马吉德·塔赫特·拉万希的发言

主席女士, 首先, 我谨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

伊朗高度重视以充分、均衡以及非歧视的方式执行《化学武器公约》, 强调必须维护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及其技术秘书处的权威、公信力以及合法性。

伊朗是当代历史上化学武器的主要受害者, 强烈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应该尽一切努力, 防止任何使用这些可怕武器的行为。

但是, 只有真诚和专业地使用这些工具, 并且最重要的是避免任何政治化或歧视, 这些目标才能实现。

尽管如此, 过去几年来, 我们不幸继续在安理会这里和禁化武组织看到, 一些会员国选择系统性地滥用相关进程, 不惜一切代价, 推进其自身的政治目标。它们提出一系列未经证实的指称, 滥用这些机构来对付叙利亚政府, 无视该国迄今在履行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事实是,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联合调查组组长在其2014年提交安理会的最后一项报告中确认, 叙利亚完成了其所有承诺, 其全部化学储存均被销毁。后来这也得到禁化武组织自身的确认。

迄今, 叙利亚已向禁化武组织提交了83项月度报告和大量信息, 叙利亚在2020年11月4日给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的一封信中宣布, 它承诺继续与技术秘书处合作, 以尽快解决未决问题—最新的实例是, 最近叙利亚同宣布评估小组举行了第二十三轮磋商, 以解决叙利亚初始申报中的未决问题。

尽管叙利亚进行了这种合作, 但一些西方国家仍在安理会这里以及在禁化武组织推行徒劳无益的政策, 这只会造成两个机构出现分裂, 其合法性和公信力受到侵蚀。此外, 这削弱了禁化武组织的专业精神和协商一致决策进程, 从而对争取充分和有效实现《化学武器公约》的宗旨, 即消除化学武器的努力产生了不利影响。由于美国作为唯一拥有化学武器的主要缔约国公然不销毁其化学武器, 这一宗旨尚待实现。

事关禁化武组织的公信力。必须尽一切努力恢复禁化武组织的权威, 并促进充分和非歧视性地执行《化学武器公约》。

## 附件十八

## 叙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巴沙尔·贾法里的发言

[原件:阿拉伯文和英文]

主席女士,我谨祝贺你和友好的贵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主持安全理事会本月工作。我们对你指导安理会工作取得成功充满信心。我感谢你就所谓的化学武器问题举行本次公开会议。

首先,我谨表示,我们坚决反对中满夫人的一个说法,那就是,在今天的通报会之前,没有从叙利亚政府那里得到任何回应或新信息。这一说法是完全错误的,因为昨天我们给她发了两封电子邮件,其中包括关于叙利亚合作的最重要信息和最新情况。此外,2020年11月4日,叙利亚外交和侨务部副部长给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发了一封正式信函,以回应他的询问,该信函中也载有相关信息。另外,叙利亚目前正在接待一个专家和视察员代表团,该代表团于11月3日抵达,将呆到11月24日。叙利亚与禁化武组织充分合作,为其专家提供保护、保障、安全和不受限制的准入,让他们前往所有想要视察的地方。这是第七轮视察。第六轮视察的报告证实,叙利亚科学研究中心的巴尔扎和贾姆拉亚设施没有任何为《化学武器公约》所禁止的化学品或活动。

我认真听取了各位同事在本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我们对一些成员的立场深表赞赏,因为这些成员遵守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并同我们一样谴责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和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行为。与此同时,我们的立场——以及这些成员的立场——仅侧重于一点,就是需要避免将这些重要问题政治化,并维护禁化武组织工作的技术性、可信性和专业性。

然而,我感到惊讶的是,一些西方国家的代表不知疲倦地重演超现实荒诞剧,坚持按照他们很在行的戈培尔宣传原则行事,顽固否认证实他们的说法是错误的各种事实和证据。

一些西方国家的政府处理与我国局势有关的事项——不论这些事项涉及的是政治、人道主义还是化武问题——的方式,使我想到苏格兰著名作家罗伯特·路易斯·史蒂文森所写名为《化身博士》的小说。这些国家的政府正在竭力扮演善人杰基尔博士的角色,宣扬高尚的价值观和原则,呼喊响亮的口号。然而,在现实中,当与其他国家打交道时,它们却表现得像恶人海德先生那样,毫不犹豫地犯下各种罪行,同时从受害者的痛苦中获得快感。过去九年来,这些国家的政府直接参与了针对我国的恐怖主义、政治、经济和金融战争,因而对叙利亚人民的苦难负有直接的不可推卸的责任。

即使就我们关于军备控制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讨论而言,这些西方国家的立场也有很大的缺陷和漏洞,它们以某种借口摧毁了伊拉克,而这些借口已被证明是谬论。多年来,这些国家的政府一直在对我国发起一场造谣和捏造指控运动,甚至在它们为以色列的占领提供军事和技术支持时也是如此。它们加强以色列的核生化武库,并在国际论坛上捍卫以色列,使以色列得以长期违反相关国际协议和文书。

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与这种精神分裂症、选择性和双重标准不矛盾吗?如何对待历史教训;汉斯·布利克斯、斯科特·里特、戴维·凯利和何塞·布斯塔尼的证词和报告;以及揭露某些国家

的政府在这方面进行操纵，以牺牲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叙利亚人民的生命和福祉为代价，为其议程服务的其他文件？如何对待在因俄罗斯提出备受赞赏的倡议而于9月27日举行的阿里亚办法会议上，禁化武组织前视察员伊恩·亨德森、西奥多·波斯托尔教授和亚伦·马泰先生提供的事实和证据？我还提醒安理会注意一些西方国家阻止何塞·布斯塔尼先生发言（见S/PV.8764）这桩丑闻。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再次重申，它没有使用化学武器。叙利亚不再有化学武器。此外，叙利亚继续致力于同禁化武组织及其技术秘书处和申报评估小组合作，以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尽快永久了结这一问题，而不是没完没了地勾心斗角，媒体没完没了地造谣生非。在这方面，我们谨提醒安理会，尽管多年前我们经历了困难的安全状况，尽管恐怖组织和跨国恐怖分子及其操纵者构成了严重挑战，但叙利亚仍得以与位于纽约的联合国和位于海牙的禁化武组织合作，以履行其因2013年加入《化学武器公约》而作出的承诺。这一合作的结果是处置了叙利亚的整个化学储存，并销毁了相关生产设施。五年前，即2014年6月，负责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的禁化武组织联合特派团特别协调员西格丽德·卡格女士在通报情况时向安理会发布了这一消息。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发布的文件证实了这一消息，其中最新一份文件是10月10日发布的总干事第八十五次月度报告（见S/2020/1056，附件）。

尽管有这些保证，而且这些西方国家的代表也亲眼目睹了叙利亚化学武器储存在美国的“M/V Cape Ray”号船和欧洲若干艘船上被销毁，但一些会员国对我国仍持敌对立场。

这些会员国寻求将政治施压升级，在未进行任何核查的情况下发起了单边和三方侵略行动，彻底摧毁了叙利亚科学研究中心的巴尔扎和贾姆拉亚设施等民用设施，尽管禁化武组织及其多个小组反复搜查过该中心，并确认该中心没有被用来开展任何非法活动。

此外，同样是这些会员国建立多种非法机制，其批准违反法律和《化学武器公约》的规定，比如所谓的调查和鉴定小组，并且依赖该小组完全缺乏可信度和专业性的报告，编造的有关拉塔米奈事件的报告就是一个例子。此外，这些国家无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提供的佐证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在其第九十四次会议上所做决定的信息，人为地强加不符合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所致挑战的日期和最后期限，直至美国现政府在安理会提交一项变本加厉的决议草案，旨在推行其自身的议程，并通过施压和威胁来强加于人。

这把我们带回到《化身博士》这个话题上来。美利坚合众国声称，它热衷于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并向安理会提交了一项反对我国的决议草案，而其自身却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仍然拥有海量化学武器储存、并且拒绝销毁这些武器的唯一的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此外，美国与其盟友一道，力图掩盖恐怖组织的罪行及其对叙利亚平民和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使用化学武器和毒气的行为。

这一点再次一清二楚地反映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事实调查组有关2018年11月28日发生的阿勒颇事件的报告中，在该起事件中，恐怖组织使用了化学武器，导致125名平民和军人受伤。调查组的结论却称，这些事实存有疑问，并且令人不解地声称，它无法确定在这起袭击事件中是否使用了化学品，尽管叙利亚政府和俄罗斯政府提供了相反的证据。反之，假如事实调查组可以把责任归咎于叙利亚政府的话，它会采取同样的立场吗？

我国承诺继续与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和宣布评估小组合作,以解决所有未决问题。为此,10月4日,我国政府向该组织总干事发出一封正式信函,其中包括回复他对执行理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有关拉塔米奈事件的决定执行情况提出的问询。10月15日,我国向技术秘书处提交了关于销毁化学武器及其生产设施活动的第八十三次月度报告。9月,叙利亚政府、联合国以及禁化武组织之间的三方合作协议被延长了六个月,于9月30日开始。9月28日至10月1日,举行了叙利亚政府同宣布评估小组之间的第二十三轮磋商,该小组访问了大马士革,叙利亚政府为其提供了出入所有设施的完全准入,以确保其成功完成任务。尽管所有这些信息,一些安理会同事和中满夫人却声称,叙利亚政府没有与禁化武组织或宣布评估小组合作。

考虑到我国采取的积极行动,我们呼吁禁化武组织各成员国反对把该组织的技术特性政治化,并且处理其工作中可削弱其地位与公信力的所有严重缺陷。从维护联合国的授权与公信力的角度出发,我们还呼吁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本着专业、公正以及客观的精神行事,不要无视我们提交给她的信息。

我国政府再次表示,在西方国家对纳瓦尔尼一案及此前的斯克里帕尔一案所提指称方面支持俄罗斯联邦。

最后,在外交辞令中、特别是我的同事德国常驻代表的做法不遵守起码的礼仪规则,令人遗憾。我们原本以为,在担任了近两年的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之后,他的表现会有改善,他的用词会变得较为优雅和精致。所幸的是,历史表明,第二次世界大战一开始,德国就与我国处于战争状态,当时它与法国的维希傀儡政权的军队一道,入侵我国。叙利亚向纳粹德国宣战,并加入盟军一道,于1945年成立了联合国。历史还教导我们,自纳粹被消灭以来,我们两国保持了良好的关系。然而,德国常驻代表却在其发言中持续使用对我国过分敌对的用词,仿佛我们处于战争状态。与德国常驻代表的念想与幻觉不同,我们不认为我们与德国处于战争状态。

## 附件十九

###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费里敦·瑟纳尔勒奥卢的发言

主席女士，我谨感谢你举行本次会议，也感谢中满泉高级代表的通报。

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的第85份报告（见S/2020/1056，附件）再次强调，需要做更多工作，以消除在叙利亚境内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

叙利亚政权继续藐视其根据《化学武器公约》所承担的义务，由此破坏国际社会努力追究该国政权犯下的有案可查的危害人类罪的责任。

在该国政权虚假申报中已发现的缺口、不一致以及出入依然未得到解决，违反了它根据《化学武器公约》和第2118 (2013)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

涉及叙利亚政权初始申报的未决问题必须与宣布评估小组充分合作加以解决。该国政权必须不再拖延地向禁化武组织全面完整地申报其化学武器计划。

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2020年7月9日的决定是在处理叙利亚政权拥有和使用化学武器问题方面向前迈出的一个关键步骤。

我们表示严重关切的是，阿萨德政权未如该决定所述以及2020年10月14日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在90天内执行这一决定。土耳其期待采取进一步措施，特别是在缔约国大会下一届会议期间，以便解决叙利亚政权未能以充分可核查方式宣布和销毁其所有化学武器和生产设施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必须在这个关键问题上团结一致采取紧急行动。这将是防止该政权今后对其本国人民使用化学武器的唯一保证。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事实调查组（事实调查组）正在进行其余调查，这些调查与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有关。我们期待看到这些调查的结果。我们注意到2020年10月1日发布的事实调查组关于萨拉奎布和阿勒颇事件的报告。事实调查组关于2018年11月阿勒颇化学武器袭击指控的报告证明，叙利亚政权的指控毫无根据。这些未经证实的指控完全是为了转移人们对叙利亚在一系列化学武器袭击中有据可查罪责的注意力。

土耳其重申，我们全力支持调查和鉴定小组，并期待该小组公布下一份报告。我们再次强调，我们对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宣布评估小组、调查和鉴定小组以及事实调查组的正直和公正充满信心。他们的宝贵努力需要得到支持，而不是受到阻碍或加以诋毁。

我们要再次呼吁，必须在叙利亚追究责任。联合国-禁化武组织联合调查机制和事实调查组的报告，以及最近调查和鉴定小组关于拉塔米奈的报告，为我们采取行动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提供了充分基础。调查和鉴定小组正在认真努力查明叙利亚化学武器袭击的肇事者，我们赞扬其努力。

我们还全力支持禁化武组织秘书处与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之间的合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努力也非常宝贵，有助于调查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

我们不应容许企图破坏禁止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准则的行为。作为我们集体责任的一部分，我们都必须敦促叙利亚政权与禁化武组织合作。阿萨

德政权在长达十年针对其本国公民的战争中, 使用了常规武器和化学武器。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一致行动, 强力执行第2118 (2013) 号决议。

最后, 我还要提醒那些在这方面对叙利亚政权有影响力的人的特殊责任。历史不仅将根据我们做了什么来评判我们, 还会根据我们没有做什么来评判我们。我们必须果断采取行动, 确保在叙利亚追究责任。这是我们对这些化学袭击受害者负有的历史责任。

---